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1133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連福貴

選任辯護人 陳憲政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399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連福貴犯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連福貴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條文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第284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第1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第2項）」（罰金並均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貨幣單位變更為新臺幣且金額提高為30倍），修正後第284條則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罰金並均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貨幣單位變更為新臺幣）。新法刪除第284條第2項業務過失傷害罪、

業務過失致重傷罪，即不再因行為人係從事業務之人而加重處罰，同時提高過失傷害罪、過失致重傷罪之刑度。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刑法第284條之法定刑度已較修正前提高，並未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爰審酌被告於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情節，輕忽勞工職場上之風險，終致發生本件事故，自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彭篤信達成調解及賠償損害，兼衡其智識程度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本院考量被告因思慮未周，緩急之衡酌失序致罹刑章，事後坦認犯行，深示懊悔之殷意，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業如前述，再既親歷本案偵查、審理程序，復受本次罪刑之科處，應已得有相當之教訓，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簡方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建舜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6年度偵字第3992號

被告 連福貴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連福貴為政嘉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政嘉公司）之負責人，為從事業務之人，並為彭篤信之雇主，連福貴於民國104年12月9日上午9時許，僱用彭篤信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從事地下電纜線施作工程，連福貴本應注意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以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連福貴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未使彭篤信於施工時確實使用安全帶，致彭篤信在臨時中間工作井工地內施工時，不慎自高處墜落，而受有第二腰椎爆裂性骨折合併下肢無力之傷害，彭篤信雖經治療，惟其神經損傷部分欲完全復原至一般正常人狀態之機率極低，已認造成其身體、健康難治之重傷害。

二、案經彭篤信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連福貴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被告為政嘉公司負責人，並為告訴人之雇主之事實。 2.告訴人於上開時、地施工時，未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防護具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彭篤信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之證述	1.被告為政嘉公司負責人，且為告訴人之雇主之事實。 2.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而未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防護具之事實。
3	證人即現場工安人員陳吳耀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1.告訴人為政嘉公司員工之事實。 2.告訴人於上開時、地施工時，應使用安全帶，惟告訴人未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防護具之事實。
4	證人即在場之彭勇信於偵訊、民事案件審理時之證述	告訴人於上開時、地施工時，未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防護具之事實。
5	證人即在場之王舜仁於	1.被告為政嘉公司負責人之

(續 上 頁)

	偵訊時之證述	事實。 2.告訴人於上開時、地施工時並未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防護具之事實。
6	1.公司基本資料1份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1份	被告為政嘉公司負責人，並為告訴人之雇主之事實。
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5年10月18日勞職北4 字第1051023102號函附 職業災害檢查初步報告 1份	政嘉公司對於工作場所為距工作井底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告訴人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防護具等，而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之事實。
8	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4年12月17日診斷證明書1份 2.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5年8月24日(105)長庚院法字第1122號函文1份 3.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1.告訴人於104年12月9日受有第二腰椎爆裂性骨折合併下肢無力傷害之事實。 2.告訴人神經損傷部分欲完全復原至一般正常人狀態之機率極低之事實。

(續 上 頁)

	附設醫院總院區105 年1月19日診斷證明 書1份	
--	---------------------------------	--

二、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2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為告訴人之雇主，對於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所引起之危害，均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設備，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於告訴人施工時，未使告訴人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防護具，致告訴人在前揭臨時中間工作井工地內施工時，自高處墜落，被告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犯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吳 怡 蓓

本件正本，除檢察機關全銜依法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外，

01 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吳 柏 毅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過失傷害罪)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09 。

10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